灵台县2021年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

情况的说明

2021年，中央、省对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补助183522万元，比2020年减少2400万元，下降1.3%。

①返还性收入1838万元，主要是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131万元、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36万元、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276万元、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3万元、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收入1392万元。

②一般转移支付160747万元，其中：

均衡性转移支付53750万元，主要用于“三保”支出、调整工资、弥补中央核减我省农村税费改革基数、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等。

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5191万元，全部用于安排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”支出。

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743万元，全部用于承担下划企业事业单位的保工资、保运转等支出责任。

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119万元，全部用于确保政策性粮油供给安全，增强粮油市场抗风险能力支出。

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4591万元，全部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民生。

革命老区转移支付338万元，全部用于革命老区民生事务和基础设施建设。

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57390万元，安排用于财政共同事权指定的用途支出。

固定数额补助11146万元，民族地区转移支付8万元，贫困地区转移支付13819万元，结算补助3652万元，安排用于“三保”等相关事项支出。

③专项转移支付20937万元。